

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 2018 年股票发行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9）法意字第 00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Ave.,High-tech Zone,Chengdu,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86 28-87039931 转 805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8
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四、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五、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八、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九、 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壹玖壹玖/公司/发行人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
壹玖壹玖商务咨询	成都壹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杨陵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主要股东	白德贵、白德顺、刘小龙、成都智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鑫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丰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祥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玖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荣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9 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

则》	系统公告（2017）196号）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法律意见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已签署《股东协议》系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
《承诺函》	公司、原主要股东于2018年10月18日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各方已出具《承诺函》系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
《修订协议》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于2019年1月7日签署的《修订协议》。
《认购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验资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9）01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公司章程》	公司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修订前适用的《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2018年股票发行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 2018 年股票发行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19）法意字第 004 号

致：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法律意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法律意见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发行对象已做出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前款所称“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合计为 89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38 名、自然人股东 51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为 9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壹玖壹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和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亦未安排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进行优先认购，前述安排合法合规。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阿里巴巴。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方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款（元）	认购价格（元/股）
阿里巴巴	货币	39,277,299	2,000,000,065.08	50.92
合计		39,277,299	2,000,000,065.08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阿里巴巴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 阿里巴巴的基本情况及其证券交易账户开设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阿里巴巴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发行代表人	戴珊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9 月 09 日至 2040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交易账户开设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阿里巴巴新三板证券账户（账户号：080025****）已通过审核，其系新三板交易合格投资者。

2. 阿里巴巴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阿里巴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阿里巴巴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巴巴除投资发行人外，同时投资了上海盒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

HPRP > Zain & Co. > Maclay Murray & Spens > Gallo Barrios Pickmann > Muñoz > Cardenas & Cardenas > Lopez Velarde > Rodyk > Boekel > OPF Partners > 大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所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本次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或员工持股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认购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本次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部分所述，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阿里巴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阿里巴巴亦不属于核心员工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阿里巴巴符合上述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非在册股东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壹玖壹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承诺函〉并同意相应股东与投资方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该次会议不涉及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下同) 对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公告，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该次会议不涉及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议案审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3.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发行相关事宜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确定

本次发行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按照《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经核查出资凭证，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缴纳了全部投资款。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全部投资款。

本所律师注意到，阿里巴巴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已将投资款汇入公司缴款账户，存在发行对象在缴款起始日前完成缴款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首先，阿里巴巴提前缴款并不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其提前缴款系基于交割条件的满足且为自愿行为；其次，本次认购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且本次发行有且仅有一名认购对象即阿里巴巴，因此，阿里巴巴自愿提前缴款并不损害其他认购对象或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本次发行《认购公告》已明确认购对象在缴款起始日前完成缴款的，视为有效认购，且本次出资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因此，本次发行虽然存在认购对象早于《认购公告》明确的缴款期缴款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影响认购对象股份认购的合法、有效性，亦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增资款；本次发行虽然存在认购对象早于《认购公告》明确的缴款期缴款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影响认购对象股份认购的合法、有效性，亦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向国有股东发行股

票，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从事被纳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业务，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交割、股份登记和其他安排、各方的陈述和保证、承诺、税务事宜、赔偿、生效和终止等事项做了约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主要对陈述和保证、原主要股东和新股东股份转让、新股东董事提名权、反摊薄权、分红补足权、售股权和清算补足权、承诺、终止等事项作了约定；此外，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原主要股东分别向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

《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承诺函》签署后，股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则。基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修订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则的条款进行了删减和修订，以确保其全面符合股转公司的规定（有关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合规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部分所述）。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修订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原主要股东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及《修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同时，《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八、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 特殊条款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特殊条款的约定未违反股转公司的规定

股转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修订协议》，已对《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中不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的条款进行了删减和修订。经审查修订后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有关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违反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具体法律分析意见如下：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 5.17 交割后的义务	<p>(s) <u>信息权</u>。自付款日起，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公司应，且每一原主要股东应促使公司：</p> <p>(i) 向认购方交付以下各项集团成员的文件：</p> <p>(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一十(110)日内，交付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以中文准备的该会计年度经公司审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如该等财务报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其之间的差异调节表；</p>	<p>该条款系“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设置，并且中国法律明确约定系包含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因此，前述有关 110 日内披露年度报告的约定，实际上是要求公司在该等期限内完成年度报告的公开披露，而非在公开披露前单独向认购方先行披露；同时，根据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公开披露年报，前述约定亦基本符合股转的业务规则，故，前述约定应不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相关规定。</p> <p>基于上述，前述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p>
	<p>(2)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结束后的一(1)个月内和第三季度结束后的一(1)个月内，交付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以中文准备的该等会计季度未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如该等财务报表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其之间的差异调节表；</p>	<p>根据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时限为第一、第三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因此，前述约定不违反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规则；同时，该条款系“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设置，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的前提下，</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p>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p>在不早于季报的法定公开信息披露时点将相关信息披露给认购方，应不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相关规定。</p> <p>因此，前述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p>(3) 如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更，则在该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交付更新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和股份结构的信息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p>	<p>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条款查阅的信息实质属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的记载信息，未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的范畴；此外，公司对前述信息的披露并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p> <p>因此，前述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p>
	<p>(4) 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的十五(15)日以前，交付经公</p>	<p>“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亦需要</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p>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该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以及	公开披露，因此，该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5) 任何股东可能合理要求的或适用法律或股东或其关联方的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关于任何集团成员的其他信息；	<p>该条款系“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设置，并且中国法律明确约定系包含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因此，公司在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应不违反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相关规定。</p> <p>因此，前述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ii) 经合理要求，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不造成干扰的前提下，允许认购方和/或其顾问在正常办公时间检查任何集团成员的经营场所、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	<p>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该条款未超出《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权的范畴。</p> <p>因此，前述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的知情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iii) 应合理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满足认购方纳税申报、内审或合规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iv) 经合理要求，向认购方提供交付给其他股东的文件和信息，以及与高级管理层接触的合理机会以便认购方获取信息；(v) 经合理要求，向认购方及时通知针对任何集团成员提起的重大诉讼、行政调查、行政处罚、由政府部门针对任何集团成员发出的重大不合规通知，以及其他对任何集团成员的运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vi) 经合理要求，向认购方提供 5.17(v)款 ¹ 项下所述的信息和文件；以及(vii) 提供其他认购方合理要求的文件或信息。	该条款系“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设置，并且中国法律明确约定系包含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同上文“(i)”项第“(5)”项部分所述，前述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 5.8 与认购方竞争	自付款日起，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 每一原主要股东应促使公司的每一子公司的每一其他股	该条款约定的限制对象为第三方即公司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并未限制公司或者子公司的正常行为或设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

¹ 注：5.17(v)约定：(v) 公共传播。自付款日起，公司应，并且每一原主要股东应促使公司，使认购方及时知晓任何涉及集团成员的刑事、行政或监管的调查或诉求的任何事件、讨论、通知或变化，使得认购方将有机会采取适当行动以避免或减小该等刑事或监管调查或者行动可能引致的任何监管后果；且公司应，并且每一原主要股东应促使公司，尽力合理配合认购方及其关联方避免或减小该等调查或行动可能导致的任何支出或监管后果，包括事先审阅意见、参加与政府部门的会议、在监管机关会晤方面提供协调和协助以及（如认购方作此要求）就该事项发布公告。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者有关的交易限制	东（如有）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认购方竞争者转让该等子公司的任何股权类证券，或者在该等子公司的任何股权类证券上向认购方竞争者设置任何负担。	置任何保证义务。因此，前述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应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股东协议》3.1 原主要股东股份处置限制	<p>(a) 在(i)公司完成 IPO，或(ii)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五(5)年（以较晚者为准）之前，如新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份或者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按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计算），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原主要股东均不得，并且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每一关键员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包括因被质押的相关股权类证券被执行而导致的转让，协议第 3.1 款、第 3.2 款和第 3.3 款中下同）其在任何集团成员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类证券或在其上设置任何负担，为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因认购协议另有明确要求而进行的转让除外。</p> <p>(b) 在(i)公司完成 IPO，或(ii)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五(5)年（以较晚者为准）之前，如新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 5%以上的股份或者为公司的第</p>	<p>该条款约定的股份限制处分的对象为原主要股东，并未限制公司或者子公司的正常行为或设置任何义务。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应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二大股东（按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计算），则除非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刘小龙应保持其之间于本协议签署日的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协议》3.2 新股东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如有任何原主要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东”）有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其他原主要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受限于本协议的相应条款和条件，新股东就该等拟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该条款未就优先购买权的行使给公司或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应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股东协议》3.3 新股东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协议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如果新股东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其有权在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转让股东向其出售拟转让股份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条款未就共同出售权的行使给公司或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应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股东协议》3.4 新股东股份转让限制	<p>(a) 在公司完成 IPO 之前，新股东不得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将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公司的相应竞争者。</p> <p>(b) 如果在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除原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新</p>	该条款所约束的股份转让限制对象仅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给公司或子公司设置任何义务。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应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股东的关联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则在新股东根据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书面确认或视为确认该等转让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该等新股东拟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殊投资条款。	
《股东协议》4.1 董事提名权	新股东应有权向公司推荐（在股份登记日之前）或提名（在股份登记日之后）两（2）名董事。	该条款约定认购方应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但其任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协议》或《股东协议》并未赋予发行对象所提名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一票否决权。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股东协议》4.2 反摊薄权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公司新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比新股东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则新股东有权根据新股东总投资额及公司新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可获得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就该数量与标的股份的数量之间的差额（“差额	该条款实质系认购方与原主要股东之间达成的有关投资价格保护的合意，即公司新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则本协议赋予认购方请求权，该请求权仅及于原主要股东，并不包括公司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p>股份”)，新股东有权 (“反摊薄权”) 要求原主要股东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反摊薄措施”，由新股东自行决定) 弥补新股东，以在经济效果上实现新股东认购价格被调整为等于公司新增发股份的认购价格，但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豁免反摊薄权的除外。</p> <p>(b) 反摊薄措施包括：(i) 原主要股东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与差额股份的数量相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 (在此情况下，新股东应提供合理和必要的配合)；(ii) 原主要股东以现金的形式补偿新股东；(iii) 中国法律允许的其他安排。</p> <p>新股东的反摊薄权自 IPO 完成时自动终止。如根据 IPO 审批机构的要求需要提前终止，则各方可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新股东的反摊薄权。</p>	<p>或其他中小股东。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股东协议》4.3 分红补足权	<p>(a) 在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进行利润分配 (包括但不限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的情况下，新股东有权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利润分配。</p>	<p>该条款实际系认购方与原主要股东之间有关分红补偿的约定，但分红补偿的主体系原主要股东而非公司，同时并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p>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p>(b) 如果新股东按照第 4.3(a)款的规定因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获得公司当年利润分配的金额 (“实收红利”) 不足按照协议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金额 (“应获红利”), 则原主要股东应以现金向新股东补足应获红利与实收红利之间的差额, 但补足义务不超过原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获得的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的金额。</p>	<p>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股东协议》4.4 售股权	<p>如果发生了售出事件, 则新股东有权在售出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 向原主要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新股东售股通知”), 要求原主要股东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新股东出售股份”) (“售股权”)。原主要股东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一百八十 (180) 日 (“回购期限”) 内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若原主要股东未在回购期限内向新股东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则每逾期一日, 原主要股东应向新股东支付按照应付未付回购价款的金额的千分之一 (0.1%) 计算的违约金, 直至回购价款和相应已产生的违约金已支付完毕。</p>	<p>该条约定虽涉及回购条款, 但回购的主体系原主要股东而非公司。因此, 前述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p>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p>新股东的售股权自 IPO 完成时自动终止。如根据 IPO 审批机构的要求需要提前终止，则各方可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新股东的售股权。</p>		
《股东协议》4.5 第三方收购	<p>(a) 若原主要股东未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份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新股东应有权要求每一原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且每一原主要股东应当且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按新股东的要求，与新股东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无论该等出售是否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的变化）（“第三方收购”）。原主要股东及新股东应，且原主要股东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完成第三方收购。</p> <p>(b) 如新股东通过在第三方收购中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获得的对价不足相应回购价款和已产生的违约金的金额，则差额部分应由原主要股东从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第三方收购获得的对价中向新股东支付。</p>	<p>该条约定系基于若原主要股东未履行 4.4 条约定义务的处理措施，且该条的义务承担主体系原主要股东而非公司。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p>
《股东协议》4.6 清算补足权	<p>(a) 如果公司解散并清算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将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p>	<p>该条款并未约定公司应如何就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仅约定公司的剩余财产将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p>	<p>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p>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b) 每一原主要股东同意，如新股东根据第 4.6(a)款因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获得分配的公司剩余资产的价值（“实获清算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应获清算额”），其将以现金向新股东补足应获清算额与实获清算额之间的差额，但其补足义务以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获得分配的公司剩余资产价值为限。	规定进行分配，各原主要股东获得合法分配财产后再进行清算补足，属于股东之间进行的关于清算剩余财产的再次分配，前述清算条款并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因此，该条款应不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股东协议》5.2 平等待遇	在股份登记日之后，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原主要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该条款所限制的主体系原主要股东而非公司；同时，前述条款并未约定认购方有权自动适用优惠条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条款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股东协议》5.6 与新股东竞争者有关	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 (a) 任何原主要股东均不得与新股东竞争者就其不时持有	该条款承担限制竞争义务的主体系原主要股东而非公司，同时，限制竞争条款本身具有商业合理性，前	前述约定未违反《股票发行有

所涉特殊条款及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核查结论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的交易限制	<p>的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p> <p>(b) 任何原主要股东均不得，且应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向任何新股东竞争者直接或间接地转让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股权类证券或在其上向新股东竞争者设置任何负担；以及</p> <p>(c)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每一原主要股东（杨陵江、白德贵、白德顺和刘小龙除外）的每一直接和间接权益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新股东竞争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原主要股东（杨陵江、白德贵、白德顺和刘小龙除外）的任何股权类证券，或在其上向新股东竞争者设置任何负担。</p>	<p>述条款并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目的。因此，该条款未将“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p>	<p>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p>

综合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要求，应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出具的说明，阿里巴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阿里巴巴目前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阿里巴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结合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起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1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银行账号：8888888006681850，并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募集资金监管，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分析，并已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进行论述。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2 号》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经核查，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经完成股转系统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有关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七）前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亦不存在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八）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壹玖壹玖酒类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12 月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银

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直接用于购置/建设办公用房或生产厂房，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属于进行房地产投资；是否属于宗教投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资本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用于购置/建设办公用房或生产厂房的情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属于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进行房地产投资的情形，不用于宗教投资。

九、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2018 年股票发行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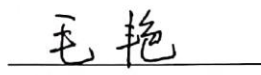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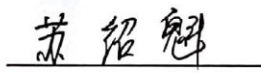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毛艳 律师


苏绍魁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